

花蓮縣 100 年度「國民電腦圖文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29 日台電字第 0990063149F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瞭解本縣國民電腦受贈學生利用電腦之學習成效，以落實「國民電腦應用計畫」目標，協助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
- 二、鼓勵受贈學生學習使用自由軟體，運用數位科技，提升資訊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

肆、參加資格：本縣 96、97、98、99 年國民電腦受贈學生。

伍、活動方式：

一、比賽主題：

以「花蓮好好玩」為題材。

二、比賽分組：

分為國小三/四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組及國中組，共三組。

三、參賽方式：

- (一) 本縣國民電腦受贈學生一律參加。
- (二) 作品繳交請以學校為單位，每組每人參加作品以一件為限。
- (三) 每位參賽學生必須有 1 位指導老師。

四、作品形式：

- (一) 使用國民電腦文書軟體【OpenOffice】，進行創作出圖文並茂之主題文章（至多使用三張插圖），並將作品檔案轉存成 odt 格式及 pdf 格式（檔案請以”組別_學校名稱_姓名”進行命名，例：國小三/四年級組_瑞穗國小_王小明.odt、國小三/四年級組_瑞穗國小_王小明.pdf），檔案大小限制為 500KB 以內。
 1. 國小中年級組：字數最低不得少於 200 字，含標點符號，不含空白。
 2. 國小高年級組：字數最低不得少於 400 字，含標點符號，不含空白。
 3. 國中組：字數最低不得少於 700 字，含標點符號，不含空白。
- (二) 文章內容不得使用注音文、繪文字、表情符號等非正式中文文章用語。

五、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04 月 11 日(一)下午五時止。

六、收件方法：作品收件採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進行。請以學校為單位，彙齊貴校所有參賽作品及報名表後（建議將全校資料壓縮為 rar 檔案以方便電子郵件傳遞，並請注意兩種格式皆需繳交），逕寄至協辦學校瑞穗國民小學陳信光老師「slight@hlc.edu.tw」信

箱，並於信件主旨輸入包含學校、參與類別等訊息以利識別(例：繳交瑞穗國小參加電腦繪圖比賽作品電子檔)，寄出後 24 小時內收件人員將以電子郵件回覆已成功收取郵件訊息，始完成作品繳件。若時間內仍未獲回覆，請電 0921-965-259 洽收件人員確認。

陸、評審辦法：

- 一、評審辦理：由協辦學校聘請專家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遴選出優良作品給予獎勵。
- 二、評審標準：內容、思想（構思）40%、文章排版 25%、結構修辭 35%。
- 三、評審公布：評審結果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五)公佈於教育部國民電腦首頁「最新公告」及活動成果網站中。

柒、獎勵方式：

一、學生獎勵部分：經評審結果擇優獎勵，每組獎勵如下：

組別	名次	數量	瓊林圖書禮卷	獎狀	備註
國小三/四年級組	特優	1 名	2,000 元	獎狀 1 紙	獎項名額依各組參與人數比例分配：【國小三/四年級組】參與人數共 9 人，獎勵 1 名；【國小五/六年級組】參與人數共 108 人，獎勵 12 名；【國中組】參與人數共 284 人，獎勵 30 名。
國小五/六年級組	特優	1 名	2,000 元	獎狀 1 紙	
	優等	2 名	1,000 元	獎狀 1 紙	
	佳作	3 名	500 元	獎狀 1 紙	
	入選	6 名	300 元	獎狀 1 紙	
國中組	特優	2 名	2,000 元	獎狀 1 紙	
	優等	4 名	1,000 元	獎狀 1 紙	
	佳作	8 名	500 元	獎狀 1 紙	
	入選	16 名	300 元	獎狀 1 紙	

※獎項名額依各組參與人數比例分配。

二、指導教師獎勵部分：指導學生獲優等以上者，該指導老師敘嘉獎 1 次(不重複敘獎，敘獎名單以作品繳交時所送報名表(如附件二)上指導老師名單為準。)

捌、其他：

- 一、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 二、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本府共同擁有，本府擁有複製、公佈、發行、宣導之權利。
- 三、凡曾入選為受獎之作品及參賽作品若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不得重新申請參加，凡經查屬實除追回其所受之獎勵，將視同棄權。
- 四、本府教育處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
- 五、聯絡人員：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呂怡蒂小姐 (03) 8462860 分機 510
 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 陳信光老師 0921965259

玖、相關工作及協助人員、指導學生獲優等以上之教師於完成核銷後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進行敘獎事宜。

拾、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00 年度國民電腦圖文創作比賽報名表

序號	學校名稱	組別	參賽者姓名	創作主題	指導老師
1	瑞穗國小	國小三/四年級組	王小明	瑞穗牧場	○○○
2	瑞穗國小	國小三/四年級組	丁小花	瑞穗溫泉	○○○
3	瑞穗國小	國小五/六年級組	陳小猴	美麗的瑞穗	◎◎◎
4	瑞穗國小	國小五/六年級組	賴小婷	一起來瑞穗玩	□□□

請各校自行下載表格後進行修改，檔案請以”學校名稱創意繪圖比賽報名表”（例：瑞穗國小創意繪圖比賽報名表）命名，連同參賽作品彙齊後，逕寄協辦學校以利作業。